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合计增加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1%且超过 3,0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收入项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支出项为人民币 0 元。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合规开展,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主体及预计额度。增加关联方后的交易主体与 2021 年交易主体一致;增加的预计额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 1 月-2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850	3,000	1.06	569	2,421	0.86	不适用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1,150	20,745	7.34	1,297	9,935	3.51	根据市场情况预估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255	0.09	0	846	0.30	不适用
合计	–	2,000	24,000	8.49	1,866	13,202	4.67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和 2022 年 1 月 -2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以上,在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度内,同一关联关系下的关联方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公司执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421	不适用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9,935	不适用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	846	不适用
合计	–	14,000	13,20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

企业名称: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 2 号 11 层 11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爱奇艺创新大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日用品、服装鞋帽、钟表、化妆品、母婴用品、珠宝首饰、金属矿石(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耿晓华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彦宏先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424.72 亿元,净资产为 56.7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5.54 亿元,净利润为 -61.70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爱奇艺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彦宏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青柠")

企业名称: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1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7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7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钟超。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3,687.34 万元,净资产为 1,007.3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16.21 万元,净利润为 942.5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青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3.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市青柠")

企业名称: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80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801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钟超。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1,697.33 万元,净资产为 1,366.2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56.65 万元,净利润为 332.2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寿光市青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增加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1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243.1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900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81,573.33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5.64	19,595.64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837.37	4,83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极米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的内容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6	极米科技	2022/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和邮件(指定邮箱:ir@xgimi.com)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5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5 日下午 17:30 前发送至 ir@xgimi.com 邮箱。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2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四)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4 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联系人:薛晓良、侯学裕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等因素,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800 万股,不超过 4,200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4%-1.56%。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00-4,200	1.04-1.56	不超过 45,000(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 / 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年 3 月 1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的通知,获悉俞勇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俞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儿子,系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俞勇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0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综上,俞其兵先生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俞勇先生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3,67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4%。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

无。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俞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目的主要系:一是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认为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现阶段增持有利于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二是增持人将与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一起,为旗滨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推进共同提供股份来源,并为系统性实施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储备股份来源,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普通股 A 股。

3、本次增持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2,200 万股,不超过 3,300 万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5、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 / 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8.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四、增持后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俞勇先生预计的最大增持股份数量计算,预计本次增持后,俞勇先生将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0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综上,俞其兵先生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俞勇先生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6,67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本次增持计划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增持主体承诺

俞勇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俞勇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行业地位及业绩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资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的数量: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4,200 万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 / 股

● 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勇已向公司提出了 6 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等因素,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实施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800 万股,不超过 4,200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4%-1.56%。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00-4,200	1.04-1.56	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 / 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4,2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42,000,000	42,000,000	1.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288,065	100.00	-42,000,000	2,644,288,065	98.44
合计	2,686,288,065	100.00	0	2,686,288,065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288,065	100.00	-42,000,000	2,644,288,065	100.00
合计	2,686,288,065	100.00	-42,000,000	2,644,288,065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0,436.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1,808.15 万元,货币资金为 378,777 万元(不含结构性存款 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2,771.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77%,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6,593.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5,026.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 45,000 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俞其兵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拟在 2022 年 3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期间实施增持(公司回购期限内),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俞勇	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18 日	不超过 15.42 元/股(含),按照市场情况实施	2200-3300	0.82-1.23

上述增持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公司已同步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